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人民币 5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授信条件。该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华侨城集团人民币 5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5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 4 亿

元,担保方式为由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由于华侨城集团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华侨城集团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华侨城集团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华侨城集团属于本行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侨城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段先念,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主要办公地

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华侨城集团为大型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主营业务包括旅游综合业务、电子业务、房地产业务和纸包装业务。2014 年至 2016 年，华侨城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9 亿元、506.9 亿元、542.6 亿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 亿元、63.3 亿元、74.3 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旅游综合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增长带动。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华侨城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2624.6 亿元，负债为人民币 1835.3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9.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1.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9.3 亿元。华侨城集团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较为稳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华侨城集团提供授信并接受担保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给予华侨城集团人民币 5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50 亿元，债券投资额度 4 亿元，担保方式为由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具体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行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3: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赵 威	董 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到委员7人，亲自出席4人，赵威、徐洪才、冯仑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分别委托霍霭玲、谢荣、王立国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